



sim Credit Card/sim World Mastercard®特選客戶快閃迎新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 sim Credit Card/ sim World Mastercard®迎新推廣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本迎新優惠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2. 迎新優惠的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只有符合本段以下全部要求的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才合資格參與迎新優惠：
 - (a) 須於推廣期內經指定廣告連結並輸入指定優惠碼「SEOUL」成功申請由發卡機構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 或 sim World Mastercard®主卡（包括主虛擬卡）（「合資格信用卡」）；以及
 - (b)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持有及於申請前過去 12 個曆月內曾經持有或取消任何由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主卡；以及
 - (c) 沒有於提出申請時正在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及於申請前過去 24 個曆月內曾經使用發卡機構的任何貸款或信貸服務或於發卡機構持有任何貸款或信貸賬戶。（就本條而言，「貸款或信貸服務」不包括信用卡服務；而「貸款或信貸賬戶」不包括信用卡賬戶。）
4. 若於其他平台以此優惠碼申請，即使獲批合資格信用卡及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見第 8 段定義）達指定相關簽賬要求（「簽賬要求」）亦無法獲得迎新優惠獎賞，獎賞換領資格以最終申請記錄為準。
5.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獲迎新優惠獎賞一次。
6.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申請及獲發多張合資格信用卡，該名合資格持卡人僅可以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透過其獲發的第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參與迎新優惠獎賞計劃。（詳見第 7 段有關迎新優惠獎賞計劃須達到的簽賬要求。）
7. 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透過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累積簽賬達到簽賬要求後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享有以下迎新優惠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累積簽賬要求	迎新優惠獎賞
sim Credit Card/ sim World Mastercard®	HKD15,000 或以上	單人香港來回韓國首爾機票一套(經濟客艙)

8.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所有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誌賬之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任何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合資格持卡人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期間必須選擇他/她希望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一旦合資格持卡人在申請期間選擇其中一項迎新優惠獎賞類別後，不得後來提出更改。合資格持卡人最終可換領的迎新優惠獎賞（如有）由合資格持卡人所選擇的獎賞類別及他/她的累積簽賬額是否符合適用於該獎賞類別的簽賬要求而定。迎新優惠及其獎賞不得轉讓予他人、交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或優惠。
10. 合資格客戶必須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並累積簽賬符合其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後，才可享有有關獎賞。若合資格客戶未能於簽賬期內累積簽賬符合其所選擇的迎新優惠獎賞類別相關的簽賬要求，亦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迎新優惠獎賞作為替代。
11. 發卡機構並非迎新優惠下作為獎賞、優惠及禮物的任何產品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使用或兌換獎勵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優惠，應受參與供應商（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12. 合資格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換領期內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優惠獎賞。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或換領期內已被取消，將不可獲得迎新優惠獎賞。
13.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如合資格信用卡於發出後 13 個月內被取消，發卡機構有權於相關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任何相關合資格持卡人已獲享的迎新優惠獎賞之等值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14. 如發現在計算簽賬要求時納入任何欺詐／濫用／推翻或已被取消的交易，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從合資格信用卡之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迎新優惠獎賞之面值、取消有關持卡人參與迎新優惠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5. 所有迎新優惠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發卡機構將保留以另一項獎賞替代之權利。
16. 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終止迎新優惠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機票換領詳情：

18. 如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達到簽賬要求，發卡機構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手機短訊或sim Credit Card手機應用程式推送通知向合資格獲享獎賞之持卡人發出機票換領通知（「**換領通知**」）。換領通知包含可用於兌換香港來回韓國首爾機票（經濟客艙）的兌換碼（「**機票兌換碼**」）。
19. 機票兌換碼及機票由全旅達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供應商**」）提供以及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發卡機構並非機票兌換碼及機票之供應商，故不會就所有有關之產品及服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產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退回或退款。
20. 合資格持卡人需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於指定網站以機票兌換碼兌換機票。每個機票兌換碼只可以使用一次；並且僅適用於兌換由香港航空(HX)（「**指定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惟不適用於特別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21. 航班出發日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不適用日期除外），並視乎有關航班之所選預訂代碼（V、W）的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22. 機票兌換不適用於以下日期的出發航班：2026年7月11日至8月23日及2026年12月19日至26日。
23. 機票之停留期限為2至7日。
24. 機票須視乎實際供應情況而定，不設延期停留或更改時間，有關天氣/颱風、航機延誤或取消等問題，必須根據指定航空公司的指引，合資格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毋須就上述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25. 機票兌換碼不適用於扣減任何稅項、印花成本、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有關款項乘客需要自付。
26. 每張機票包括20公斤的托運行李配額，但不包括所有相關的政府和機場稅費、費用/徵收、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香港航空機票的稅費和燃油附加費將在出票時收取。3%信用卡行政費僅於兌換機票之機場稅費及相關費用結算時予以豁免。
27. 每張機票所包含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行李限額、預選座位及餐飲等，均須視乎該指定航空公司的相關政策而定。乘客可能需要自行支付任何相關的額外費用。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繫。
28. 合資格持卡人同意自行承擔所有旅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遊警示、航班延誤 / 取消、財物損失、人身意外、第三者責任及其他所有旅遊風險），合資格持卡人可按其需要及或意願自行決定購買旅遊保險。
29. 合資格持卡人須自行辦理簽證及其他所需旅遊文件。有關各國家的入境安排，請自行向相關國家的入境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查詢。發卡機構及供應商對合資格持卡人的簽證及有關旅遊文件批核與否及各國家的入境安排不會負任何責任。
30. 兌換機票一經確認，不可退款、轉讓，且僅適用於兌換機票上所示航班/日期有效。若乘客在原定航班起飛前更改或取消預訂，則需支付未登機費用；所有更改須視乎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31. 所有機票兌換碼及機票均不得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或優惠。合資格持卡人須同意遵守由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細則。發卡機構對所有因機票兌換碼及機票之使用、領取、操作、任何損毀或被盜竊之責任概不負責。

32. 如合資格持卡人無法在指定網站找到合適的航班，合資格持卡人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供應商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兌換機票(電話：2579 6880 / 電郵：leisure@connexustravel.com)。預訂必須在航班起飛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完成。
33. 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有權隨時修改機票兌換碼及機票兌換碼之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及供應商擁有使用機票兌換碼之最終決定權。
3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6年5月7日